

# 64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

## 第6審查會審查意見

###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6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11時0分

地點：第6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啟能 蔡健棠 馬見 蘇泓欽 陳錦錠 宋明宗 彭一書

列席：李清安 陳俊龍

主席：蔡健棠召集人

記錄：沈秋宏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1案

人民請願案：案

合計：1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1時11分

主席 蔡健棠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議案

第6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消防	新北市政府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00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6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消防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消救字第1130253187號

案由：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00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新北府消救字第 1130253187 號		
審查會別	第六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消防
案由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0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0157 號函辦理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3,000 萬元，內政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3,000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505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預算金額	30,000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因救災用無人機、救災機器人等救災用無人載具仍於應用發展階段，由內政部消防署規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全額協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同仁安全。</p> <p>二.預期成果：可有效充實各式消防裝備計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救災時可充分相互支援，發揮搶救戰力，有效運用有限之消防戰力資源，於最短時間內，抑制災害規模擴大，將可有效降低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傷亡人數。</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00	收支併列30,00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00元)	
3000設備及投資					30,000,000	收支併列30,00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00元)	
3035雜項設備費					30,000,000		
		式	1	30,000,000	30,000,000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內政部113.1.15內授消字第1131600157號函補助3,000萬元)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7樓  
承辦人：黃盟翔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225  
傳真：(02)89536019  
電子信箱：ab416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消救字第1130253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之提案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內政部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各一式160份，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000萬元，提請審議，請鑒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31600157號函及本府113年1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 二、本府消防局動支旨揭補助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4組（每組新臺幣100萬）及救災機器人4組（每組新臺幣650萬），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惟內政部於113年1月15日函示本府同意補助事宜，因未能及時納入本(113)年度預算，現為配合於113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先行辦理墊付事宜，於納入114年度預算墊付轉正，114年轉正科目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管考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消防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張書維

聯絡電話：02-81959119#9618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tphcnt215@n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5QB6YYPU。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1份，請儘速辦理追加編列預算及採購相關事宜，並務請加強裝備使用之教育訓練，以落實計畫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21045439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3/01/15 09:37

黃盟翔

消防局



1130103371

(2024/0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啟泰  
電話：02-81959043  
傳真：02-89127160  
電子信箱：hcc0406@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1045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4 1045439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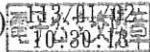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補助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名稱並修正為「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

說明：

- 一、復112年11月27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095號函。
- 二、檢附「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含附件)



內政部



1133300012 113/01/02

裝

訂

線

#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

## 一、計畫緣起：

(一)112年9月22日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38號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10人死亡110人受傷，其中包含4名消防人員殉職。對此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112年9月25日邀集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林萬億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林子倫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會中指示鑑於消防員執勤之危險性、緊急性與災害場址風險與不確定性等特性，為建立完善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機制，請本部消防署及勞動部研議，提出更好的法案與對策。

(二)經初步調查明揚火災事故造成4名消防人員殉職之原因，係消防人員進入工廠了解狀況並實施救災行動時廠內突然發生爆炸，造成消防人員反應不及而受困於火場內，進而導致憾事發生。為避免未來消防人員搶救是類火災時遭遇危險處境，並使消防人員能夠合理行使消防法第20條之1之退避權，於執行工廠火災搶救時，在現場資訊及狀況不明的情況下能先行透過科技救災，運用無人機、救災機器人等無人載具執行初步救災作為，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三)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外勤消防分隊總計611處，卻僅有救災用無人機計158具，救災機器人計28台(詳附件1)，無人載具數量遠低於消防分隊數量，凸顯外勤消防分隊目前就無人載具部分之救災量能不足，亟待補充。透過本協助計畫之執行，期能迅速提升各地方消防機關科技化無人載具之救災量能，並使消防人員在面對危險救災環境時能夠確保自身安全並兼顧執行救災行動。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消防事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持續補充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惟考量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編列預算不易，且救災用無人機、救災機器

人等救災用無人載具仍於應用發展階段，市場單價普遍較高，若僅依賴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購置，恐難以因應地方消防機關急迫之需求，故奉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指示，請本部消防署規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全額協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同仁安全，並在最短時間內提升外勤消防人員之救災量能。

## 二、計畫目標：

協助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每機關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4 組、救災機器人 4 台，總計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88 組、救災機器人 88 台。

三、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協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 五、經費編列與協助比例：

### (一)經費編列基準：

- 1.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為符合救災實務上之需求，購置之無人機應具備遠端遙控操作功能，並搭載紅外線熱成像掃描功能。參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0 月 21 日「112 年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採購案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採購案相關資料，預估每組無人機協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00 萬元整。
- 2.救災機器人：其功能係為於救災現場資訊不明時，代替消防人員執行初步救災處置，購置之救災機器人應具備遙控移動、偵測(至少應具備影像及紅外線熱顯像功能及五用氣體偵測功能)、射水及訊號回傳等功能，亦得增加排煙或其他功能。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委託代辦機關)111 年 11 月 22 日「112 年度消防機器人採購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 7 月 10 日「112 年購置救

災用消防機器人 2 組及其載運車輛 2 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 月 7 日「111 年消防機器人」採購案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9 月 8 日「112 年度消防機器人」採購案相關資料，預估每台救災機器人協助 650 萬元整。

3. 綜上，預計協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 4 具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合計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88 組、救災機器人 88 台，預估協助經費計 6 億 6,000 萬元整。

(二) 經費協助比例：

為紓解地方財政困難，本案所需經費規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全額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進行採購，所需經費如附件 2。

六、執行方式：

由各地方政府追加編列 113 年度預算，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招標採購，並報請本部消防署審核後，陳報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依核定經費額度逕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經費撥付事宜。



各地方消防機關現有救災無人載具量能統計表

項目 縣市別	救災用無人機 (112年2月統計)	救災機器人 (112年9月統計)
新北市	6	9
臺北市	11	1
桃園市	13	2
臺中市	10	3
臺南市	14	1
高雄市	8	4
宜蘭縣	5	0
新竹縣	7	1
苗栗縣	7	1
彰化縣	11	1
南投縣	2	0
雲林縣	3	0
嘉義縣	20	0
屏東縣	12	2
臺東縣	8	1
花蓮縣	2	1
澎湖縣	2	0
基隆市	11	0
新竹市	2	1
嘉義市	1	0
金門縣	3	0
連江縣	0	0
合計	158	28

附件 2

項目 縣市別	紅外線熱顯像 無人機組		救災機器人		小計 (仟元)	中央協助款		備註
	數量	單價 (仟元)	數量	單價 (仟元)		金額 (仟元)	協助 比例	
新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桃園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中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高雄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宜蘭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新竹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苗栗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彰化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南投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雲林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嘉義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屏東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東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花蓮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澎湖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基隆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新竹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嘉義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金門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連江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合計	88 具		88 台		660,000	660,000		